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是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实施，对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没有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可武汉三特木兰川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武夷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增资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王清刚

李安安

2019年9月20日